附件2

光明区博士后工作站（基地）配套资助

申请承诺书

 单位郑重承诺：

我单位实际办公地址在 。我单位已充分了解光明区博士后工作站（基地）的申报要求，确保所有申报材料、申报信息真实、完整，申报资质有效。我单位对本单位全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我单位授权及同意光明区人才办使用本单位的信息和资料，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。

我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如以虚假申报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，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、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单位经办人签字：

单位主要负责人（法人代表）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 （单位盖章）